

中共澄城县委办公室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 中共澄城县委办公室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方： 澄城县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共澄城县委办公室与澄城县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就劳务派遣人员服务项目（二次）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定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名称、范围、金额

服务名称	范围	金额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项目（二次）	为县委办公大楼、机关大院提供水电暖维护、花草整修服务以及保障县委机关正常运转提供司乘人员服务。	207800.00 元
总计：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207800.00）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合同款项支付

经甲方验收合格，满足项目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每月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



第四条、工作人员要求及工作范围

4.1 工作人员要求：向县委办公室委派 7 名工作人员，其中园艺师 1 名，负责机关大院花草整修；水电工 1 名，负责机关大楼负责水电暖正常维护；司乘人员 5 名，负责县委机关正常运转期间出车服务。水电工年龄 ≤55 岁，司机年龄 ≤50 岁，园艺师 ≤55 岁。司机须持有 C1 驾驶证。

4.2 园艺师工作范围：

4.2.1 园林绿化：负责园区内绿化植被的设计和建设，包括花坛、草坪、树木、灌木丛、花境、假山等。

4.2.2 植物种植：负责植物育种、种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包括选种、定植、换盆、浇水、施肥等。

4.2.3 植物修剪：根据植物特性和需求，进行植物修剪、造型、整枝、摘心等工作，保持植物的健康和美观。

4.2.4 病虫害防治：随时观察植物的状况，发现病虫害问题及时处理，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保障植物的健康。

4.2.5 园艺设施维护：负责园区内的园艺设施维护和管理，包括灌溉设备、喷雾设施等，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完好状态。

4.2.6 节约能源：在维护园区的同时，要注意节约能源，采取节能措施，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4.3 水电工工作范围

4.3.1 负责机关内水、电管线、照明设备、空调设备、网络线路、电话线路简单的安装、维护和使用，并保证经常完好，以及其他有关设备的日



常简单维修保养工作以及零星的门窗、锁扣的维修、安装。如遇不能修理的项目应及时上报。做到水管流畅，灯光明亮，供水、供电及时、安全，确保生产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4.3.2 每天巡查机关的供水、供电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保证厕所、楼道等公共用电场所的照明通畅。每周详细检查一次会议室、办公室、办公楼过道、路灯、厕所及公共场所的水电设施。对县委机关的水电故障维修、灯具开关更换、安装以及小型门、窗、锁、扣等及时维修安装。

4.4 司乘人员工作范围

4.4.1 认真完成单位领导、各部门安排的公务用车任务，熟悉本地及周边地区的道路情况，合理规划行车路线，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4.4.2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车辆调度安排，不得无故推诿、拒绝出车任务；因特殊情况无法出车时，需提前向车辆管理负责人请假并说明原因。

4.4.3 出车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刹车、轮胎、机油、水箱、灯光等关键部位，确认车辆状况良好；收车后及时清洁车辆，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发现车辆故障或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送修，保证车辆随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5 服务标准与要求

4.5.1 派遣人员必须经过正规培训，政审合格，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4.5.2 派遣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4.5.3 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4.5.4 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正常工作的，需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正常进行。接待工作。做到文明、热情接待。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核乙方拟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如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经提醒仍不改的可以请求更换人员，乙方须在 8 小时内予以回复，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劳务派遣相关要求拟定各项规章制度。
- 2、乙方根据以上工作范围及质量要求配置工作人员，及时更换考核不合格人员。
-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 4、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和不可预测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 5、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员工个人失误造成甲方财物损害，由乙方予以赔偿。
- 6、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保险、福利及报酬事宜。所涉及的工资、奖金、以及涉及的各种福利待遇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安全责任



-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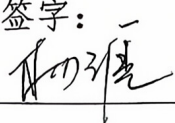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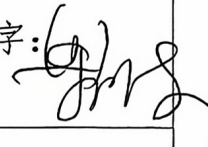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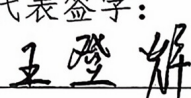
第十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中共澄城县委办公室 (盖章)	澄城县信达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 章)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 2 路东	地址：澄城县府新园小区 北门西侧 8 号	地址：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支 行	
	户名：澄城县信达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	
	账号：26535901040012711	
日期：2025年 9 月 18 日	日期：2025年 9 月 18 日	日期：2025年 9 月 18 日

